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推薦意見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一般資料	8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間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楊新偉先生

周建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王麗秀女士

蘇秀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及(iv)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42,019,000股股份），並釐定所購回股份是否須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4,03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喻會蛟先生、王麗秀女士及李東輝先生均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並且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oglobal.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交收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待註銷之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所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190,000股。

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0,19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2,019,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4%。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控制31.65%、2.92%及2.15%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以(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喻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68,229,408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喻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所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此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暫行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予以中止。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7	1.13
五月	1.66	1.22
六月	1.65	1.40
七月	1.55	1.42
八月	1.40	1.11
九月	1.46	1.17
十月	1.75	1.25
十一月	1.40	1.25
十二月	1.34	1.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7	1.04
二月	1.31	1.07
三月	1.15	1.0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0.9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喻會蛟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喻會蛟先生（「喻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取得信息系統應用及管理學士學位。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圓通速遞的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稱上海圓通速遞有限公司），現擔任圓通速遞董事會主席。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圓通蛟龍的總經理。喻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浙商總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喻先生之委任函，喻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喻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喻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喻先生現擔任圓通速遞的董事會主席以及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楊新偉先生為喻先生之配偶的表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喻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4%。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控制31.65%、2.92%及2.15%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喻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喻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王麗秀女士，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麗秀女士（「王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寧波大學外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投資併購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之副總裁。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高級經理。王女士曾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代號：002352）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被調任至順豐控股國際事業部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王女士之委任函，王女士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王女士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王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王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實益持有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王女士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3) 李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0175）之集團公司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他曾出任多個職位並於目前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加入吉利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ML）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S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ZK）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Lotus Technology Inc.（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OT）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李先生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李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喻會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麗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以及倘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釐定所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另行註銷；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